

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大深律见字[2023] 39号



JingdaLawFirm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008号创维大厦A808-A809

电话：0755-82531512

邮编：518000

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经承诺所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布。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及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3号201、202室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2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9.6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3. 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关联交易一：与趣旅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303,201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伍和新任趣旅云监事，股东伍和新同时作为广州天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已回避。

关联交易二：与广东汇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关联交易三：与广州和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关联交易四：与广州网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关联交易五：与广州泛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关联交易六：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633,5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事项关联方，已回避。

关联交易七：与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633,5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事项关联方，已回避。

关联交易八：与广东南粤产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妍

经办律师:

李明华: 李明华

陈志杰: 陈志杰

2023 年 5 月 19 日